

四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四环审(表)字[2014] 53号

关于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2500t/d熟料 生产线窑头除尘器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报请审批〈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00t/d 熟料生产线窑头除尘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四梨公路东侧，北方水泥有限公司院内，项目总投资 518.7 万元。拆除现有回转窑窑头电除尘装置，新安装 KDM5968-2×6 布袋除尘装置一套，并进行原壳体腐蚀部位的修复及配套风机的改造。

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，除尘器的性能、参数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加强除尘器的管理和维修，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行，粉尘排放浓度要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04) 标准要求。

(二)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，合理布设水泵位置，采取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区标准要求。

(三)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，要统一收集回收利用不得外排。

(四) 工程建设和运营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必须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由市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施工期及营运期

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四平市环境保护局
2014年8月20日



抄送：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

四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4年8月20日印发